

证券代码：837717

证券简称：华安奥特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将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如下：

一、第一次股票发行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有关议案。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

方案的议案》。临时股东大会以 100%同意、0%反对、0%弃权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本次定向发行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6]8980 号），公司发行新增股份 2,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人民币 5.66 元/股，募集资金 1,13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1,120.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存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的 8110701012300711925 的账户中，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6]第 001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把所募集的资金入资到公司指定银行存款账户，具体账户资料如下：

账户名称：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房山支行

帐号：8110701012300711925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服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资金使用用途，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未

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 1,132 万元已使用完毕。

(三)、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原募集资金主要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1） 员工薪酬发放支出；（2） 业务拓展、市场宣传推广费用；（3） 支付材料采购款及委外加工费用；（4） 研发部门技术开发费用；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使用上述任何募集资金。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原因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前期已审议通过短期贷款用于投入产品开发及补充流动资金包括员工薪酬发放支出、业务拓展及支付材料采购款、委外加工等，拟将 5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归还短期贷款。为了更好整合行业资源，获得环保业务总承包行业的相关技术及团队，拟将 15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支付购买中建华安（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转让余款；剩余 482.00 万元用于公司缴纳各类税金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减少财务费用、优化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持续发展的需要。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

所募集的资金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存放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使用，并依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短期贷款、缴纳各项税款。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款项用途	金额（万元）
1	用于归还短期贷款	500
2	支付购买中建华安（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转让余款	150
3	缴纳公司各项税金	482
	合计	1132

二、第二次股票发行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但审议否决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2017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两项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决议。2017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两项议案。

本次定向发行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7]2690 号），公司发行新增股份 1,344,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人民币 5.00 元/股，募集资金 67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65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存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开立的 11050163360000000353 账户内，并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 B 验字（2017）第 009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把所募集的资金入资到公司指定银行存款账户，具体账户资料如下：

账户名称：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分行

帐号：11050163360000000353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6年10月14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服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资金使用用途，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672万元，余额0元，公司已于2018年6月注销此次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672万元。公司所募集的资金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存放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使用，并依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支付货款、流动资金、缴纳各项税款。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款项用途	金额（万元）
1	支付货款	240.04
2	缴纳公司各项税金	54.46
3	补充流动资金	377.50
	合计	672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资金存放与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同时，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